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部门	检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类型	是否涉企	检查对象选取规则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频次/上限	主要检查方式	是否为“综合查一次”
1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否	全覆盖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 产前筛查技术开展情况； 3. 婚前医学检查开展情况； 4. 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开展情况； 5. 助产技术开展及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情况； 6. 新生儿疾病筛查开展情况； 7.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落实情况。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2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3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	是	全覆盖	传染病防治职责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4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医师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	是	全覆盖	医师外出会诊是否履行相关手续和符合规定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2号）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5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中医诊所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核准了美容诊疗科目是否按照核准的科目并依法依规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6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护士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	是	全覆盖	护士是否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7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否	全覆盖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是否依法依规且符合规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8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否	全覆盖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p> <p>2. 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p> <p>3.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p> <p>4. 实验室人员的防护用具配备情况；</p> <p>5. 实验室消毒处理和菌（毒）种及样本消毒灭菌处理情况；</p> <p>6. 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p> <p>7. 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报告记录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p> <p>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第二十六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p> <p>（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p> <p>（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p>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9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师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p>医师是否取得执业资质，执业的医师、是否按照批准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且是否依法依规执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p> <p>第十八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取得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p>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0	额尔古纳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情况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p>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改）</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p>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1	额尔古纳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p>1.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情况；</p> <p>2. 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培训的情况；</p> <p>3. 医疗机构分类收集、转运、登记、暂时贮存、处置的情况；</p> <p>4. 医疗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情况等。</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6号 2003年）</p> <p>第三条 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第三十四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四）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五）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六）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p>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2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医疗机构的执业场所、诊疗活动、服务内容与执业许可、备案范围、登记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等运行管理情况；是否校验，执业活动是否符合规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3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否	全覆盖	医院感染管理	【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48号 2006年）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4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07年）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5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一）宾馆、旅店、招待所；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比例抽取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情况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第二款 卫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6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校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1990年）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7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饮用水企业、集中式供水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次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 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发现因饮用水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中毒病例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8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情况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2007年）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19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 第三条 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p>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20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检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p>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21	额尔古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由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是	全覆盖	职业健康监护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9号公布 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情况；（二）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定和专项经费落实情况；（三）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资料情况；（四）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五）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建议，向劳动者履行告知义务情况；（六）针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措施情况；（七）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情况；（八）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九）为离开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如实、无偿提供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情况；（十）	1次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否
----	--------------	--------------------------	----------	------------------------	---	-----	--------	--	----	--------------	---

1. 委托执法由委托单位填报行政检查计划；
2. 检查类型、检查对象选取规则、主要检查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示例中选项；
3. “综合查一次”需结合自治区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2025年版）制定检查计划。